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6,000万元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642.69万元	77,956.68万元	3,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本次担保金额	1,050万元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300万元	27,887.3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9,8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靖远高能、贺州高能、高能中色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万元调剂给荆门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305,820	290,820	234,220	234,220	234,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96,000	509,000	215,500	215,500	200,5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93,100	87,100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	3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45,050	47,050	3,000	3,000	0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年	1,0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3,800	-	3,050	3,050	2,0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39,200	31,200

上述贺州高能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已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但本次贷款合同尚未签订;截至2025年8月14日,上述除贺州高能外的其他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615.90	494,886.16
	负债总额	387,462.52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1,153.38	156,903.56
	营业收入	232,642.58	566,316.75
	净利润	4,201.10	6,747.45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谭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670XE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20.45	174,132.37
	负债总额	119,968.10	104,226.51
	资产净额	65,852.35	69,905.86
	营业收入	103,800.24	226,249.89
	净利润	10,946.49	17,519.83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00%的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TK74L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注册资本	14,2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42.70	52,418.81
	负债总额	33,561.81	35,083.44
	资产净额	18,980.89	17,335.37
	营业收入	5,928.54	10,589.70
	净利润	1,645.52	1,808.67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帕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5808020 8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50.59	62,914.72
	负债总额	36,368.52	38,835.90
	资产净额	25,882.07	24,078.82
	营业收入	5,616.71	9,726.30
	净利润	1,803.25	2,776.12

5.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079485443 76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7.43	58,676.64
	负债总额	46,846.56	42,805.62
	资产净额	17,400.87	15,871.02
	营业收入	34,783.17	109,952.85
	净利润	1,529.85	2,421.8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靖远高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荆门高能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贺州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包含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2024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的债权确定期间内;

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高能中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西鑫科、靖远高能、荆门高能、贺州高能、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3%、64.56%、63.88%、58.42%、72.92%,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荆门高能、贺州高能、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07,59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3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02,36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75%;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8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61,7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4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由标的公司向国家国防科工相关部门提交审查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审查批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56,4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56,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3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3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徐征、占菲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70,718	99.3006	是
1.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68,302	99.29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7,288	93.8356				
1.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4,872	93.75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1、1.0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01、1.0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征、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自查,上述4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23.6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90.84万元[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本月公司为合开报表范围内1家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2025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为923.67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为其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790.84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36.7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436.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3.6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